

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结束，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主论坛、分论坛宣传推广、属地保障和会务保障等相关组织保障工作以及宣传长廊、产业资源对接会、IP嘉年华等融合活动的设计、执行等相关工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具体执行。

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暂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中旬。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属地保障、服务保障、会务保障。负责依法合规办理大会各项报批备案手续及属地安全、医疗、消防、用电、交通等保障；负责大会场地租赁、场馆保障、基础布置等；负责大会期间相关参会人员的用餐、住宿、停车等服务保障；负责大会主论坛和分论坛期间物料制作、氛围布置、设备搭建、现场服务等会务保障，负责场地签到背板、指引系统等布置；

2. 融合活动的统筹执行。组建专业团队，协助主办方开展融合活动内容策划

和沟通对接，细化落实宣传长廊、产业资源对接会、IP 嘉年华方案等活动的统筹策划和执行；组织专业人员，高水平完成前期筹备、现场统筹、配套视觉设计、摄影摄像、会务服务、安保保洁、交通服务、接待导览等方面工作；完成活动所需各项设计、搭建、制作、安装等工作，并确保现场安全，如因搭建物倒塌、损坏等发生安全事故、设备设施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3.负责大会活动期间相关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负责辅助撰写专题、新闻、信息等相关稿件。对外文内素材提供翻译保障。负责经开区对外媒体宣传方面的落地执行。

第三条 项目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项目结束时，需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方案、设计稿等相关资料，并完成项目实施总结、项目评估结果报告；甲方可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大会活动相关工作全部完毕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2,559,764.97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柒分），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共计¥2,559,764.97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柒分）。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6.大会活动合作品牌（如有）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大会现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按甲方需求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甲方有权将测评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考核依据之一；

8.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9.如因突然公共卫生事件、法规政策、当地政府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大会不能正常如期举办的，双方应本着促进合同履行的目的尽量协商调整，费用据实结算。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13. 乙方指定 梁继民（联系电话：13611057394；电子邮箱：liangjimin@shangyicheng.com）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乙方调换的人员须满足甲方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的人员水平。

第七条 服务评估及履约验收方案

1.服务评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开展服务评估、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名称、口号、图片、视频、文案、文字、稿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始终有效。

第十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责任向第三方转包、分包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

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博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建峰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30日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柒分

项目概况：委托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为第九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项目提供属地和会务保障等组织保障工作及宣传长廊、产业资源对接会、IP 嘉年华等融合活动的设计、执行等相关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

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0日